

关于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首次公开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致

通力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锦州路68号

时代金融中心19楼

邮政编码: 200120

电话: (86 21) 3135 8666

传真: (86 21) 3135 8600

本所接受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欣科技”）的委托，担任其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润欣科技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经对润欣科技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依据本所律师于2013年3月25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60462749-B01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为基础出具的。本所律师已经对《审计报告》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

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永华明于2013年3月25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60462749-B01号《审计报告》，对发行人基准日为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度的合并现金流量表、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据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涉及财务数据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60462749-B01号《审计报告》，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1,000.00万元、1,500.00万元及2,000.00万元，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100.00万元、150.00万元及200.00万元。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60462749-B01号《审计报告》，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1,000.00万元、1,500.00万元及2,000.00万元，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100.00万元、150.00万元及200.00万元。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60462749-B01号《审计报告》，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1,000.00万元、1,500.00万元及2,000.00万元，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100.00万元、150.00万元及200.00万元。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60462749-B01号《审计报告》，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1,000.00万元、1,500.00万元及2,000.00万元，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100.00万元、150.00万元及200.00万元。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60462749-B01号《审计报告》，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1,000.00万元、1,500.00万元及2,000.00万元，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100.00万元、150.00万元及200.00万元。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60462749-B01号《审计报告》，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1,000.00万元、1,500.00万元及2,000.00万元，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100.00万元、150.00万元及200.00万元。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7,258,256.58 元、38,589,899.19 元和 43,612,149.01 元,均为正数,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具有持续盈利

2.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 60462749_B01 号《审计报告》, 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股份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据此, 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此外, 根据前述《审计报告》, 并经股份公司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涉及工商、税收、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产品质量等情况的核查, 股份公司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行为。基于前文所述,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

款管(四)項之規定

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2011年度和201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38,589,898.19元、43,612,149.61元。前述净利润均按照《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股份支付费用对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影响-36,411,123.12元和-38,070,074.16元。因此，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累计超过1,000万元并且持续增长，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illegible]

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1) 股份公司的经营模式、

并对股份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股份公司的行业地位或股份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股份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股份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 股份公司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或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5) 股份公司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情形；

(6) 其他可能对股份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以及股份公司的

6 根据安永华明(2013)专字第60462749-1B01号《审计报告》

提供或用于以

除：(1) 股份公司不存在重大经营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发

情况。

现、持续经营或持续经营能力《审计报告》第13条

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安

7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永华明于2013年3月25日出具

的安永华明

永华明(2013)专字第60462749-1B01号《审计报告》及安永

的财务数据

审字第60462749-1B01号《审计报告》及安永华明认为股份

2010年度财务报表

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

资产负债表

及2010年度、2011年度和201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

流量表

及2010年度、2011年度和201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

流量表

及2010年度、2011年度和201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

流量表

及2010年度、2011年度和201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

流量表

及2010年度、2011年度和201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

流量表

及2010年度、2011年度和201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

流量表

及2010年度、2011年度和201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

流量表

及2010年度、2011年度和201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

流量表

及2010年度、2011年度和201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

流量表

及2010年度、2011年度和201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

流量表

及2010年度、2011年度和201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

8 根据安永华明于2013年3月25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13)专字第

60462749-1B01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

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并且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表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会计性、营运的效率与性。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审计报告》
2012 年 12 月
其他企业以
办法》第二

9.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60462749-B01号以及股份公司的确认，股份公司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中已明确对
62749-B01
制的其他企

10.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60462749-B01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务状况符合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30 日后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首次发	权利	变更日期	范围
现软件[前 件 V1.0	2012SR085641	2012 年 3 月 1 日	全部 权利
件 V1.0	2012SR084029	2010 年 10 月 1 日	全部 权利

编	软件名称	登记号
1	润欣无线 AP 配置脚本实现软件	2012SR085641
2	润欣 AMSS 路由实现软件	2012SR084029

3.	润欣 AMSS 移植内核软件 V1.0	2012SR085172	2010 年 10 月 1 日	全部权利
4.	润欣 AMSS 移植应用程序软件 V1.0	2012SR084564	2010 年 10 月 1 日	全部权利

(二) 租赁经营用房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于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之日后新增租赁经营用房情况如下：

香港商润欣系统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与讯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房屋租赁契约书》，约定香港商润欣系统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自讯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承租坐落于台北市内湖区文湖街 12 号二楼、二楼之一办公室及地下

三、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司 2012 年 6 月 30 日后新增的将要和正在

1. 润欣勤增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离

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01RFS

行股份有限公司离岸金融部向润欣勤

限为 6 个月，自首次放款日起算，

率为 5.526%。

2. 润欣勤增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01

行股份有限公司离岸金融部向润

限为 6 个月，自首次放款日起算，

率为 5.526%。

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于 2012 年 10 月 8 日

3. 股份公司与招商银行

4. 股份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于 2013 年 2 月 7 日签署了 S310200M120130140972 号《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根据前述借款合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向股份公司提供

新傳動區生故情記報專刊 第 90 期

不刊之論

833,700 美元。

- (3) 润欣电子于 2012 年 12 月 20 日向 Qualcomm Athlon Technology Inc 发行于 AR632G-SL3B 产品的采购订单，订单金额为 532,160 美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 60462749_B01 号《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

他应收款

- (1) 根据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 60462749_B01 号《审计报告》，股
他应收款：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该其他应收款系 Freescale™ Semiconductor 就发行人销售 Freescale™ Semiconductor 产品而应向发行人支付的销售返利。

- (2) 根据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 60462749_B01 号《审计报告》，股

他应收款系发行人就租赁恒耀
8 楼的房产向恒耀投资支付的

- (3) 根据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 60462749_B01 号《审计报告》，股
份公司存在对恒耀投资 288,981 元的其他应收款。

他应收款系发行人就租赁恒耀
8 楼的房产向恒耀投资支付的

- (4) 根据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 60462

应收账款系发 款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该其

根据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60462749-B01号《审计报告》截至2012

根据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60462749-B01号《审计报告》截至2012

(3) 上海申泰软件(集团)有限公司(2012年12月31日) 1,751,949.06元
 分公司对大慧通软件(集团)有限公司(2012年12月31日) 1,751,949.06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该其他应收款系员工备用金。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60462749-B01号《审计报告》截至2012

股份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0.33元，经本所

股份公司提供的说明，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情

况如下：

深圳市九立商贸有限公司 1,751,949.06 元的其他应付

系深圳市九立商贸有限公司作为股份公司的进口代理

款，该其他应付款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

付款(其他)均系真实发生，不存在

在规定的期限内，且不存在

四、发行人的税务与财政补贴

(一) 发行人的税务与财政补贴情况

根据上海市徐汇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

月28日出具的《税务稽查证明》，该

个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任何

违法、违规行为，并依法自行申报、缴纳各项税金。

01号《审计报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60462749-E

告》，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取得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 根据上海市徐汇区招商中心田林分中心与润欣有限公司于2010年7月7日签署的协议书以及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 60462749_B01 号《审计报告》

润欣有限公司于2012年度获得街道财政补贴(街道返还所得税和流转税地方所得税部分)890,000.00元。

2. 根据徐汇区招商中心于2013年3月4日出具的证明以及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 60462749_B0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于2012年度获得财政贴息55,888.00元，贴息资金项下资金1,195,700.00元。

根据上海市徐汇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徐汇区商务委员会于2012年5月5日下发的《关于下达2012年度徐汇区高新技术产业政策资金资助项目及经费安排的通知》以及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 60462749_B0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于2012年度获得高新技术产业

资金资助项目资金890,000.00元。

根据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于2011年6月16日下发的徐府发[2011]22

号《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徐汇区关于加快推进现代服务业发展的扶持意见(试行)>的通知》、上海市徐汇区金融服务办公室、上海市徐汇区财政局经济建设科出具的《金融服务业专项资金申请表》及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 60462749_B0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于2012年度获得扶持资金500,000.00元。

5. 根据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于2011年6月16日下发的徐府发[2011]22号《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徐汇区关于加快推进现代服务业发展的扶持意见(试行)>的通知》、上海市徐汇区金融服务办公室、上海市徐汇区财政局经济建设科出具的《金融服务业专项资金申请表》及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 60462749_B0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于2012年度获得扶持资金500,000.00元。

6. 根据润欣有限公司与上海市徐汇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于2010年11月4日签署的《2010年度徐汇区高新技术产业化重点项目的专项资金资助合同》

以及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 60462749_B0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于2012年度获得扶持资金500,000.00元。

2012 年获得“基于 WAPI 的新一代 3G 智能移动终端系统”项目补助 1,200,000 元。

7. 根据润欣有限与上海市徐汇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于 2011 年 11 月 21 日签署的《徐汇区高新技术产业化重大项目专项资金资助合同》及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 60462749_B0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于 2012 年获得“融合 PLC 技术的移动互联网新型热点 AP 及终端系统”项目补助 1,000,000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工商、环境保护、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产品质量标准

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情形

(二) 上海市徐汇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3 年 1 月 2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今，中未发现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行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 月 31 日，股份公司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情形。

(三) 徐汇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13 年 2 月 7 日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

(四)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3 年 2 月 7 日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

存以来未收到我中心的行政处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自 2009 年 1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以来未受到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

(五) 上海市徐汇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3 年 1 月 25 日出具《证明》：“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我局管辖范围内无相关行政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说明, 股份公司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

或重大影响的对股份公司章程、财务、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

仲裁及行政外罰案件

16348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信息,欣瑞投资、领亨投资、上海锦藏、金茂置

查。根据股份公司和股份公司董事长郎晓刚、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说明：股份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任何关于

約重大訴訟、仲裁及行政外罰案

(三) 已经本所律师核

理葛鍊出興的

结的或可预见的

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理解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
何其它目的。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
解做出，仅供上海润欣
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

正本四份，并无任何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事务所负责人

陈臻

夏慧君

二〇一三年三月

陈臻

夏慧君

二〇一三年三月

二〇一三年三月